

进一步加强信电系毕业班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工作的措施

信电系每年在春学期开学初召开本科毕业班年级大会暨毕业设计动员大会。信电系毕业班全体学生及其班主任、思政与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主要针对毕业设计、课程重修、补考、研究生教学环节衔接、就业等教学环节，强调毕业设计的重要性，提醒有课程未通过的同学把握好最后一次机会。

1. 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和学校本科生院有关毕业设计的通知，进行毕业设计各环节的学习。
2. 外文翻译、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毕业论文等材料要齐全、规范。
3. 去校外做毕业设计的手续与审批等材料要齐全，“开题报告”后不再办理。
4. 严格考勤制度，对于旷课者按学校规定评分降一级或取消答辩资格，作不及格处理。
5. 摆正毕业设计与找工作、“实习”等关系。
6. 在开题报告答辩阶段，根据导师反馈、答辩小组意见，对毕业设计进程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同学由答辩小组给予黄牌警告（答辩小组 2/3 以上否定的），并在系网公布。
7. 在学校的抽查以外，信电系在 4 月份安排毕业设计中期检查。抽查采取定向（开题报告给予警告者）和随机两种方式。抽查后，对于黄牌警告者，进度良好的予以撤销、问题继续严重的给予红牌警告；随机抽查者，抽查小组一致否定的给予红牌警告、抽查小组 2/3 以上否定的给予黄牌警告，并在系网公布。
8. 毕业设计答辩阶段，黄牌警告者（包括已撤销）的毕业设计成绩不高于良好，红牌警告者的成绩不高于及格。一次答辩不通过的同学可以申请二次答辩，答辩通过者成绩为及格。
9. 重申：毕业设计不及格与其它必修课未通过一样，不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毕业设计不及格者若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系批准方可安排学生完成毕业设计环节。
10. 每位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5 位学生，双向选择提出的题目有学生选，不得拒绝学生；多于 1 人选同一题目的情况，指导教师可以从中选拔。
11.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有责任完成毕业设计各环节的教学工作，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设计各项任务，并及时反映与解决存在的问题。
12. 指导学习特别困难学生毕业设计的教学工作量增加 50%。